

##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3 名，其中独立董事侯欣一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刘志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熊光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3、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 2015 年度审计后的财务决算，2015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7,373,733.4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90,213,797.16 元，扣除已分配 2014 年普通股股利 50,862,2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 411,977,863.70 元。公司决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现有股本 1,105,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02 元（含税），需用分红资金 2,211,4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6、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的议案；

7、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8、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履行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9、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内控制度及手册的议案；

10、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预算方案；

11、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6 年内控评价工作计划的议案；

12、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继续聘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13、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第 1、2、4、5、10、12、13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